

# 统计学院本科培养方案

## 一、学院简介

统计学院成立于2012年10月20日，拥有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。时任校长施建军教授兼任统计学院院长，学院现有教授、副教授等专职教师36人，海外特聘教授4人，博士生导师8人，教师学源结构合理，教学和研究梯队健全，师资力量雄厚。

学院取得了一批在学术界和业界有着影响力的研究成果，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统计、金融统计、贸易统计、数量金融、风险管理、环境统计、数据科学等，在统计学类、经济学类、应用数学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相关文章百余篇，并主持多项国家重大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项目等。在国内外学术界有着广泛的交流和影响力，与政府、金融机构、工商企业单位有着良好的合作背景。

统计学院从2013年开始招收经济统计学专业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，从2016年开始招收金融数学专业本科生。学院将借鉴国内外统计人才培养的先进经验，充分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和优势，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，能够胜任政府部门、高校及研究机构、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经济统计、金融实务和高层次研究工作的复合型高素质专门人才。

## 二、培养目标

统计学院培养德才兼备，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，具备扎实的数学、统计学、经济学与金融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，熟练掌握数学与统计学在经济、金融、管理中的定量分析方法与应用技能，并能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能够在国际组织、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、金融统计、大数据分析、市场投资、资产定价、金融风险管理等领域研究与实务工作的国际化复合型高素质人才。

## 三、培养路径

学院注重实现本科生的精准培养，加强学生的人文教育和专业素质教育。不仅要求完成通识类、学科基础类和专业方向类课程的学习，而且要求参与市场调查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等实践环节，配备专业教师指导本科生加强学术研究兴趣和能力的，此外通过国际联合培养及学术活动增进本科生的跨国交流能力。

## 四、专业准入标准（课程）和准出标准（课程）

**专业准入标准：**在学校相关文件指导下，学院要求具有高等数学（或数学分析），经济学课程的学习成绩，要求不低于75分；缺乏前述课程成绩，将由学院考核认定具备相应的高等数学和经济学水平，方可同意转入经济统计学专业和金融数学专业。

**专业准出标准：**按照学校的专业转出政策执行。